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

1. 最近 1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可由承辦單位自行查調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最近 1 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（可由承辦單位自行查調）。
3. 都市計畫內土地，請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（可由承辦單位自行查調）。
4. 有地上建物者，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。
5. 依據「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規定：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必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；故請提供與經營農業事實之相關文件，如：實際農作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（農作可耕面積達 0.05 公頃以上，林地面積達 0.1 公頃以上）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（全年 2 萬元以上）等。